

证券代码:601766(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4-038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就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北京召开,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16,402.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49,023.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7,379.07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6,878.67万元,增值率为129,499.60万元,增值率为10.2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16,402.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49,023.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7,379.07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5,560.27万元,增值率为168,181.20万元,增值率为13.27%。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6,878.67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5,560.27万元,两者相差38,681.60万元,差异率为2.77%。

按照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运营综合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依据客观、评估过程透明、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金融租赁行业的市场价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更能反映预期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外置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35,560.2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3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外置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35,560.27万元。

2.甲方持有的外置金租2.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外置金租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2.59%股权金额人民币31,594,775.89元。

(三)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协议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持续推进外置金租与中车集团的优化整合,有利于巩固强化两家金租公司专业化整合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者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此外,未来可能存在一定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以及预期目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置金租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7人,实际参会7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签署。参

加表决的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36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66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中车”)拟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持有的中国外置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置金租”)全部股权(约2.5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外置金租25.89%股权,中车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外置金租2.59%股权。

●中车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累计计算的交易共计2笔,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机车装备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公司协议转让至中车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向中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外置金租作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租赁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战略方针,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强化金融业务实体经济功能,实现金融租赁资源优化配置,外置金租通过向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租”)现有股东增发股份方式转换成为由中车金租控股。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金租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和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述外置金租增发完成后,外置金租的注册资本为7,251,859,243.29元,在外置金租有限公司持有外置金租66.40%的股权;中国中车持有外置金租23.30%的股权;中国北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外置金租4.84%的股权;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外置金租2.88%的股权;中车集团持有外置金租2.59%的股权。

为持续推进外置金租与中车金租优化整合方案实施,公司拟收购中车集团持有的外置金租2.5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外置金租25.89%股权,中车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外置金租2.5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外置金租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由于中车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累计计算的交易共计2笔,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机车装备有限公司所持天津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以及公司协议转让至中车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向中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累计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765,441,250股股份(包括A股股份14,587,578,250股, H股股份177,863,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合并而成。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国办发[1998]24号)《国务院批转铁道部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报告》(国函[2000]118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立账建制的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2015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报》(国国资改[2015]102号)批准,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存续并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年9月24日,北车集团就本次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2017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国资改[2017]1015号)批准,中国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改制后中国中车集团名称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

中车集团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孙永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提供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

中国中车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4,370,353.71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1,184,145.4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347,304.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38,942.36万元。

(三)关联人的资信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外置金租2.59%股权。 公司名称:中国外置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时间:1985年3月4日 注册资本:725,185,924.29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8年1月28日至2058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6.40%,中国中车持股23.30%,中国北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4%,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8%,中车集团持股2.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外置金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中车集团持有的外置金租2.59%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法律法规禁止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变动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华审[2024]47365号),外置金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016,402.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49,023.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67,379.0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661.33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84,695.2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8,059.2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评价、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3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外置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35,560.27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36号),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16,402.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49,023.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7,379.07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6,878.67万元,增值率为129,499.60万元,增值率为10.22%。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结果: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016,402.6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49,023.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7,379.07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5,560.27万元,增值率为168,181.20万元,增值率为13.27%。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6,878.67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35,560.27万元,两者相差38,681.60万元,差异率为2.77%。

按照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运营综合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依据客观、评估过程透明、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金融租赁行业的市场价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更能反映预期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外置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35,560.27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43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外置金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435,560.27万元。

2.甲方持有的外置金租2.5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外置金租净资产评估值对应的2.59%股权金额人民币31,594,775.89元。

(三)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按协议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持续推进外置金租与中车集团的优化整合,有利于巩固强化两家金租公司专业化整合成果,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为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者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积极意义。此外,未来可能存在一定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以及预期目标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置金租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7人,实际参会7人。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签署。参

加表决的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